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现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关人员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监事离任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自2025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9日，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曹英女士、黄玉莹女士、原翠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中曹英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黄玉莹女士、原翠茹女士离任后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英女士及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玉莹女士及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原翠茹女士及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离任监事相关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英女士、黄玉莹女士、原翠茹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组织架构调整而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